云岭阅读

大爱无疆 呼唤文明之光

——读张昆华《不愿文面的女人》

程 健

张昆华的长篇小说《不愿文面的女人》近日由中国言实出版社编入“中国政府出版品国际营销平台精选图书·文学书系”于2021年11月出版发行。该小说1986年6月由《当代》杂志首发，1987年由中国文联出版公司发行单行本，一年后再版；1993年被峨眉电影制片厂改编成电影在国内外上映，1998年登陆中央电视台电影频道……这本书能够被不同的出版社一再出版发行并拍成电影，持续受欢迎，说明其生命力旺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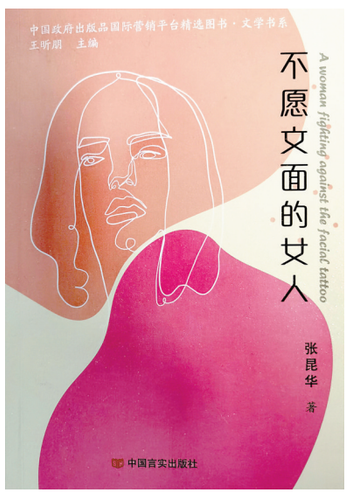

《不愿文面的女人》讲述了独龙族姐妹阿妮和阿嫡成长的故事，从要不要按传统风俗文面，到接受和选择怎样的结婚对象，两姐妹走上了完全不同的生活道路。

赶上了好时代的阿妮和阿嫡，可以去边防军驻地上夜校读书识字，不仅学认字，还得到了一份渴望已久的珍贵礼物——一面小镜子。两个小姑娘看着镜子里自己青春的脸蛋，美得心花都开了！可是，她们小脸上的笑纹还没荡漾到光洁的额头，爸妈已经准备好了文面的必需品，要给姐姐阿妮文面。向来性格温顺的阿妮哭倒在妈妈怀里，由着父亲茂丁和卜松叔叔摆布着文了面。第二天看到镜子里那张红肿的花脸，阿妮摔碎镜子，跌跌撞撞跑向独龙江边。独龙江水碧绿澄清，却再也洗不干净阿妮的脸……

阿嫡本来应跟着姐姐文面，偏偏这个节骨眼上，她突发急性阑尾炎，命悬一线。杨连长和战友用担架以最快速度送阿嫡到贡山县城，这是独龙江到贡山县城最近也是唯一的山路。如果不是阿嫡幸运，换个时代，换个季节，她就没救了。阿嫡手术完成并度过危险期后，杨连长必须在大雪封山前赶回独龙江，只好把阿嫡托付给当地政府。阿嫡住院期间得到藏族病友达娃母子的悉心照顾，患难与共中，达娃喜欢上了这个美丽可爱又勇敢的独龙姑娘，达娃的儿子顿珠照顾母亲的同时也兼顾了阿嫡，两个年轻人在不知不觉间产生了感情。

阿嫡病好后，被临时安排在县城的百货公司卖镜子。这期间她结识了独龙姑娘白丽，白丽作为独龙族年轻女干部，被当地政府选拔并送出来培训。离开独龙江到了外面，白丽才发现独龙江以外的女人都不文面，她成了一个人人见而避之的怪物，这令她无法接受。跟她一起去培训的恋人，第一次见到那么多漂亮而没有文面的姑娘，移情别恋了。双重打击之下，白丽没有完成培训就匆匆返回独龙江，明知大雪封山，她选择偏向雪山行。大半年后，阿嫡返回独龙江的途中，才知道白丽已经遭遇雪崩遇难，阿嫡泪洒白丽墓前，隐隐约约间她意识到，白丽其实是因为无法改变被文面的事实而选择了轻生！

阿嫡因治病走了不久，家里就有债主上门追债。前一年她们的妈妈生病，为了做驱鬼除魔的法事，借了另一个部落首领家的牛。现在人家来要牛，没牛就要娶阿妮抵债。这个首领年纪比她们的父亲茂丁还大三岁，但是古老的部落自有规矩，阿妮再次顺从了父母的安排。作为姜木雷氏的族长，鲁腊顶家境在独龙江流域内算上等了，他娶了阿妮，又想给自己的儿子娶阿妮的妹妹阿嫡。

阿嫡性格外柔内刚，敢说敢做，在看到白丽之死、经历县城生活和与顿珠的患难真情后，她更加敢恨敢爱，在得知父亲不顾一切要给她文面、逼她出嫁时，她勇于跟家庭决裂，逃进深山住到大树上，被父亲发现后逼得走投无路，她宁肯选择从树尖跳下去以死相拼也不妥协，多亏一直暗中帮她的孟布多老爷爷找到杨连长，杨连长及时赶到，才避免一场人间悲剧……

每个民族都有各自的民族特色，但是能把这种特色鲜明地表达出来并不容易，《不愿文面的女人》却表达得精准到位。首先，读者一眼就能分辨出，这是在讲独龙族的故事，因为封闭，他们害怕来自外族的人抢夺族内女子，甚至害怕外来文化的冲击，于是给全部落的女性文面。所谓文面，指的就是独龙族女孩子长到十二三岁或许更小时，用一种拌进锅烟灰的蓝靛草汁，把整个脸画上图案，文成永久图饰。有各种花形的，有似蝴蝶形的……随着女孩子长大变老，脸上的图案会有变化。面对这古老而落后的风俗，让我们看到美丽少女被无情地摧残，你会不会有强烈的同情心？要不要替她们发声？要不要伸出援手？《不愿文面的女人》作者给出了回答。

《不愿文面的女人》依托故事，写出文面故事以及用现代文明改变文面习俗的努力，同时也为独龙族留下了弥足珍贵的一段文化记忆。小说中的杨月堂连长为文面女们办夜校，送镜子，救她们的生命也拯救她们的灵魂和未来。这条路不容易走，直到今天无数人还在努力中……很长时间以来，许多记录者长时间逗留在独龙江，给最后为数不多的文面女拍摄纪录片，就是为了有一天当她们远去，让后人能有记忆，记住这个民族女性经历过的苦难。新中国成立之初，人民解放军进驻独龙江流域就是要把独龙族从原始社会一步拉进社会主义社会。半个多世纪以来，党和政府一直在帮助这个封闭区域里的民族，2020年人口达到六七千的独龙族，终于实现了整族脱贫。

《不愿文面的女人》中语言畅晓干净，写出来的道理却深刻隽永。小说中的语言像独龙江流域的大自然一样自然，比如描写阿嫡跟小伙伴去山里找野菜时的自然风光：高黎贡山上那独特的粉红色花瓣包含着紫色花蕊的野茅花开放了！这是独龙人最喜爱的花朵，也是他们的一种甜美的野菜，野茅花像一片片彩云，飘浮在茫茫林海的绿色树涛之上……独龙姑娘们，就像刚刚迎来春天的蜜蜂，被野茅花溢光流彩的姿容所吸引，纷纷到森林里去了……就是他们日常的对话也是编山织物像山歌，卜松说：“茶花鸡的脸红了，要唱找窝的歌了，你家的姑娘长大了，该文面了……”茂丁回答道：“雪山都隔不住人心，我们作父母的，总不有高黎贡山高呀！”正是用这样的语言，小说塑造出来的人物生动活泼，有血有肉有温度，他们的喜怒哀乐打动人，感染人。

小说中的人物写得立体饱满，除了作品的主角是两个独龙族小姑娘外，两姐妹的父母也塑造得很成功，他们是茂顶氏族的族长，是原始部落规则的维护者，他们想尽一切办法，甚至动用极端手段，也要给两个女儿文面。尤其父亲茂丁，眼睁睁看着阿嫡要从高高的树尖跳下来，也丝毫不肯退让。那个不断提醒并帮助茂丁给阿妮文面的卜松，又出馊主意让茂丁偷偷麻醉阿嫡以防她反抗文面，并差点得逞，看得人恨不得臭骂他一顿。可是了解了卜松的经历却也令人同情，他妻子兰萝人美心善，勤劳又智慧，兰萝的家被入侵的藏族土司烧了，她因为年少漂亮又没文面被抢走，紧要时刻还是藏族内部的好人解救了她。从此卜松记恨藏族人，但又爱恨交加，毕竟最后解救兰萝的还是藏族人。他坚信要给所有独龙女孩子早点文面，以防外人抢走她们。他跟兰萝婚后育有一子，生活得很幸福，没想到孩子刚满周岁不久，兰萝背着儿子上山找草药后失踪了……一直到顿珠再进独龙江找阿嫡，卜松才知道，当年行侠仗义救了兰萝的人叫格桑，格桑是一个马锅头。那一年跑马帮途中，正遇到被老熊袭击遇难的兰萝，他安葬了兰萝并带走了她怀里的孩子，他把兰萝的孩子养大，就是顿珠。真相水落石出后，卜松终于解开了对藏族人的心结，顿珠也披上独龙毯与阿嫡喜结良缘。卜松和儿子的人生经历就是独龙族与藏族之间过往历史的隐喻，复杂纠结，却又你中有我，我中有你。

小说中还有一个关键人物，边防连长杨月堂。他出场不多，却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给独龙孩子们开夜校启迪民智的是他；送两姐妹小镜子，在她们心中种下反抗文面种子的是他；送病重的阿嫡去医院，救人于危难的是他；解救阿嫡于最紧急关头，终让顿珠和阿嫡喜结连理的还是他。杨连长代表了解放军，代表了党和政府。杨连长这个人物最动人之处是他有权威，但不滥用权威，他送给阿妮和阿嫡小镜子，就是希望这面镜子能让小姑娘看到自己有多美，杨连长深深知道，根除一种落后顽固的习俗，靠外因更得靠内因。最重要的是阿嫡需要他站出来的时刻，他站得出来。从这个意义上说，阿嫡比生在贵族大家庭的迎春幸运得多。杨连长不用说一句大话，但他的人物形象高大伟岸。

《不愿文面的女人》非常容易阅读，容易到会忽略它结构的巧妙。小说写阿妮阿嫡是顺叙，随着时间推移两人长大成家；写卜松是倒叙，倒过去写他为什么千方百计要帮茂丁给阿妮和阿嫡文面，交待他变成今天这样偏执的原因。解放军初次进独龙江，给了当地人一些红糖和盐巴，在物资极度缺乏的当时，这都是了不得的好东西，可是年轻的卜松把他得到的那部分，沿途见者有份地分享，最后仅剩的一点连盒子都塞给救了兰萝的人。这样的安排既明写他的慷慨大方乐善好施，又巧妙地把“信物”——那个盒子文有氏族图腾——交给恩人，为日后找到儿子做足了铺垫，真是轻巧处见功力。

小说在讲阿妮阿嫡的故事，或者说在讲独龙族故事的同时，也讲了独龙族与藏族的爱恨情仇，同时不动声色地讲民族大团结，大融合。比如借达娃给阿嫡讲传说——藏族、独龙族、怒族、傈僳族本来是四个兄弟姐妹，为了学本事，他们才离家出走，由于大雪山的阻隔，他们就变成了四个民族，但他们在远古时代都是同一个祖宗，亲亲热热地生活在一起的，就像金沙江、澜沧江、怒江、独龙江一样，在一个地方发源，被几座雪山把它们分开了，不过，这种分开也只是暂时的，最后，它们还是在大海里亲亲热热地相聚了……这是久远的传说，独龙江流域、怒江流域、澜沧江流域，域域相类；碧罗雪山、高黎贡山、担当力卡山，山山相似。这传说靠各个民族口口相传，靠不同语言代代心授，靠种种山歌交流婉转，再从口语到文字，从没停止，这是作者最想说，最希望达到的境界。这让我想起几句话：我们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个不能少；共同富裕路上，一个不能掉队！

读书随笔

每个诗人都有条自己的诗道

——读《高专的诗》

周良沛

读了《高专的诗》，要我谈点感想，却不知道该说什么。本来，不是那几个人，而是每一个年轻过的男和女，即便他没有用书写的形式写过一行诗，他青春的梦，和他的纯情、天真，都是从诗，开始自己的人生。何况年近耄耋，从十几岁就与新诗相伴、相敬、相依为命地度过大半生的我。然而，深情于诗，未必能对诗说出什么名堂。尤其近20多年，我能够读到的，公开发表、出版的新诗，很多都读不懂。诗所以为诗，它在文学中所以成为一种独立的文体，在文化及各个领域所热闹的“多元”中，是否还应该有这一文体的基本特征？当今诗界都无共识，所以，我也早已基本不读诗了。此时，对高专的诗，要我谈一点什么，确实是个太大的难题。

然而，偶然看到有一处讲到他的《别坐等天明》，认为是他这本诗集的基调，这就让我想：仅从这首诗的文本看，它又在喷发作者哪一种人生态度的热情？这首诗写那“一次次/勇猛搏杀后/你/疲惫躺卧病榻”者，“奋斗一生/看不见光明/每活一秒也要使黑暗/减薄一寸……”应该是一位普罗米修斯型的盗火者。他是一位确有人物原型的“你”，还是黑暗与光明在作者心灵认识冲突的外化？都无碍对文本的认识。年轻入世，浪漫热情的憧憬、期待、幻想，一旦发现它与现实脱节，甚至感到现实的无情，在任何时代，任何体制下，都很正常。何况，他主观感情还祈望“一粒火星飞坠”黑暗之中，它也“顷刻间将化为灰烬”的呢？另一首《柴的自白》，也有类似的表白。不论对此心态该作何种评论，总还看到他青春的梦，和他的纯情、天真之诗质。这是人生磨砺的开始，也是感情入世的过程。思想、艺术的成熟，它都是无法超越的过程。以它作这些分行文字的人生定型，褒、贬，都无意义。

这让我想到他的《1996年10月28日凌晨1点》，看来是一首纪实诗。写作者此时遇到一位捡垃圾的妇人睡卧在人行道的梧桐树下。上前唤醒她，想与她交谈。然而，“像睁开眼就习惯对垃圾分门别类进行整理/她先看看我俩是不是垃圾，归属哪类/只有垃圾才能让她清醒兴奋/垃圾是她的馅饼是身上的棉被/是照亮她的那缕阳光/垃圾之外一切都不再有意义……”她这样倒卧在人行道的梧桐树下，睡不了多久：“清洁工人的扫帚将搅醒她/她还将毫无遮掩地抵御黎明前的寒潮/天明，她还得像寻找失散的孩子一样/四处寻找垃圾……”风刮走一纸垃圾时，她“失去控制”的“挥手大吼”。本来，城市的垃圾问题，是“环保”中的一大环节，是不容忽视的一项工作，也可以作为“环保”中的一大工程和事业。不仅发展中的，在发达地区，它同样是个棘手头痛的事。可是，这位妇人的捡垃圾，虽然客观上也是为“环保”出力，实际上是流落街头，衣食无着而从中找她的“馅饼”“棉被”“阳光”的生存挣扎。所以风刮走她收集的“一纸垃圾”，她也“失去控制”的“挥手大吼”。是让人心酸的感动。

这里，若仍然将诗看作“语言的艺术”，需要诗人打磨、完善的空间还很大。可是，15年前的那一刻，诗人对弱势群体那份爱心、感叹，以及对她“挥手大吼”并未写出书面的，不是我能代为说出的感情，总体上说，都是诗人善心的表达是不会错的，善心也是诗心，同样是不会错的。

在“多元”的时代，看诗的人，自然也是“多元”的。我只能以个人之所想，从《高专的诗》看到他的诗心。当然，诗心不能代替书面的语言艺术所完美构建的艺术品，但它毕竟是泉的源，不是那如同文化一般的，城市、厂矿排污的沟。而且，像他写那“不是鸟，却像鸟一样/在枝头作最后的顾盼后/又不分季节地迁徙，去塑造另一棵参天大树”的《建筑工人》，在房价和买房住房已成为每日新闻的热点话题时，对建筑工人，虽然那些“不劳而获好逸恶劳大腹便便血脂偏高”者可以不屑一顾，但在市井，那些一拥而入建筑工人所建造的大楼者，也未必都能知道他舒适的住所“无一例外地通通住进了建筑工人的身体里/方方圆圆的柱子是骨架/密密麻麻的钢筋是肋骨/每块砖是铁铮铮的肌腱/采纳阳光空气的窗扉是洞开的毛孔/用刀划一下墙壁，壁面抽搐血水渗出/光滑的胴体一任毒日狂舔，被雨季沤得碧绿/埋下了风湿性关节炎……”的工人之劳绩，更不一定能有感恩之情。然而诗人保持如此尊敬劳动和劳动者，在市场说话的权威是资本时，这种回复或保持看这个世界唯物之原生态的感情，在资本的花花绿绿助长拜金的世风中，它又是那么不容易的可贵。

人到中年的高专，人生的崎岖自然会改变他对人生的许多想法。但他仍然将他年轻时的少作拿出来，自然是珍惜、无悔他那么度过的、思想的花季。人于花季的思想之丰富、浪漫，同样也很复杂的状态，在他这些作品中都有程度不一的流露。对为诗者的高专，我却更愿看到、珍惜他这种诗心与他看这个世界的情态。

若说我对诗的许多看法在今日已稳定于几近固执，那也是在我花季年龄的社会生活，以及当时传媒熏染于我所看到的作品酿成的文学氛围所成型的。这一点，我想高专也不例外。因此，不同时代的人，对诗有不同的兴味，不仅正常，也必然。但诗所以为诗，又必然有他所以为诗的理解。否则，唐诗、宋词、莎士比亚、普希金等能跨越时空为不同时代、不同文化的族群、国度所接受、热爱，则为荒诞了。所以，当“创新”不仅为每一个作者，甚至是他写每一首诗都不可忽略的课题时，若“新”得诗无诗形，母语已被“新”得失去她的纯洁性，到文句、文理不通的程度，总不该受到鼓励。本来，真正的诗，必然是真情的产物，拒绝矫情、做作，需要自然、随意，若谁“随意”到写一张便条，如他腹泻用过的便纸，也要别人奉它为诗，那也欺人太甚，真正敬奉，乃至敬畏诗的读者，只能对如此亵渎诗者嗤之以鼻了。

真正的诗所呈现的个性化，必然是每一个人都有一条自己的诗道，但不是每一条道都能到达成功。高专若能珍惜、拓展自己之所长走下去，希望总在前面。

雁语书香

素朴真切的云水情怀

——张树标《云水情怀》读后

郑千山

机缘巧合，两年前我在云南省诗词学会换届会上认识了大理洱源的宋炳龙，接谈几次，颇为相契。他住在洱源乡村，远离尘嚣，却在文史、创作上颇有建树，创作出版有小说、诗词集，还著有南诏史、堪舆方面的专著，成绩斐然。他告诉我，他在乡间劳作，还筑有书屋，昼耕夜读，十分自在。我以为，创作成果固然重要且可贺，但成果以外的“昼耕夜读”也许更重要，这似乎印证着心理学上所谓“沉默的部分更有意义”的说法，于是我生发起一种要去炳龙兄乡间一探的想法。

己亥之秋，我正好从敦煌和乌鲁木齐开中华童蒙会回来，正好朋友的孩子考上了大理大学要去赴学，我亦正好能浮生偷闲几日，于是搭了他们的便车去了大理。在宋炳龙的乡村书屋小住两日，被自然的绿意浸染着，拾板栗，烧洋芋，吃农家饭，识爵床与王不留行，骑牛……与屋主畅谈，谈天说地，臧否人物，真好自在！自然是一切文化的本源，人在其中，便触发了文化生发的机杼：成长、童蒙、立志、乡愁、天文、堪舆……恍然间我进一步了悟了一个素朴而直抵心灵的道理——融于自然或曰本于自然，至少贴近自然，是一切文化真正的生命力所在，人是自然吐纳过程的一部分。

此刻，我自然想起的是梭罗的《瓦尔登湖》，那里诗意追摹的是一种完美的原生态生活方式，梭罗认为许多人的精神生活只局限于关心物质生活和感官享受，这不是“真正的生活”，他说“大多数人，在我看来，并不关爱自然。只要可以生存，他们会为了一杯朗姆酒出卖他们所享有的那一份自然之美。感谢上帝，人们还无法飞翔，因而也就无法像糟蹋大地一样糟蹋天空，在天空那一端我们暂时是安全的”，梭罗对物欲对自然的荼毒感到无比沉痛，这些都能够引起人们，特别是像我们这样整天蜗居于水泥、钢筋、塑料和玻璃包围圈中之人的心灵共鸣。然而，梭罗搭建瓦尔登湖畔的小木屋毕竟属人工建造，颇有刻意的痕迹，“刻意伤春复刻春”，大抵如此。而宋炳龙们确实“真正生活”在自然之中的，他们本于自然，对自然的理解和解读是素朴而非刻意的。

沈从文先生最崇尚也是自然的“素朴”，他曾对拜访他的作家彭荆风和蓝芒讲过：文学的最高境界就是素朴。乡间创作者我以为就是走的“素朴”之道，“清水出芙蓉，天然去雕饰”，更何况就是洱源山水间的风物，是无数的芙蓉，万千的水云呢！

像宋炳龙一样生活在山风云水之间的写作者当然不在少数，张树标就是其中之一。在他出版的作品集《云水情怀》中，就用笔记录着云水间的“素朴”生活和故事。从张树标的生活和工作履历看，他基本就是生活在洱源的，故乡的一草一木、历史人文、人物风流、民风民俗等等，他了然于胸，倾注着发自本真的热爱。张树标的写作是纯天然的，不雕饰，不啰嗦，平铺直叙，有话则长，无话则短，有时就是一则消息，一个画面，一段故事……在他的心中，估计也没有多少新闻写作、文学创作、科学普及等等的刻意区别，自然也就没有那么多条条框框，文章在无意间成为了非常素朴的文字，比如他描写的一批洱源不同小地方的民族婚俗与庙会、地方名胜与风物、民间传说与故事等，差不多都是言简意赅，语言晓畅明白，非常自然。他写洱源《火焰山的独沸温泉》一文，全文只用了88个字，就像在读张宗子《西湖梦寻》里的小品；他的《茈碧湖相约千年“龙王会”》中，讲茈碧湖“龙王”段赤诚以及“海灯老人”史克恭的故事，把历史、传说、现实基本融为了一体，灯会中那自然飘来的白族调子歌声：“早也不早，迟也不迟，我俩就在这里相约。去年今日分别后，一直想你想到今，今天再次相遇，我们好好叙叙。记得明年的今天，我在这里等你。”让人身临其境，有一种感动蓦然升起——“当坐船离开茈碧湖时”，我们与“状元杨升庵泛舟茈碧湖写下的诗句：‘远梦似曾经此地，游子恍疑归故乡。’”来了一次阅读共鸣；还有《迷人的高山湖泊“海西海”》《洱源的温泉》《德源城遗址》《本主与“仙女泉”》以及介绍当地乡间美食的《三营小镇的“毛驴汤锅”》《白族的米花茶》《梅和干辣椒》等文章，都是平淡的讲述，自然的铺陈，仿佛在听当地一个熟悉乡间一切的本地人的真诚讲述。

其实，这就是直抒胸怀的“素朴直”文字，不空洞，不伪饰，是写作的正途。“文胜于质则史”，这是每一个文化人都应该明白的。我是赞成张树标的写作风格的，平淡而有物，真实而素朴，通过一小块“豆腐块”，也可饮得三千弱水之一瓢，一瓢之味集成，瓢瓢之味相加，不亦三千大千世界乎？

当然，淡而有味的冲淡，这是一个高远的境界，知堂毕生所追摹者，以此为乐。“看山是山”是此境界的第一层，而后呢？如今文学界，许多人能够“看山不是山”，自然又是一层境界，山间来点“文学爆炸”，来个罗伯格里耶或杜拉斯，甚至来个找灯塔的伍尔芙之类，也是好事，而虚拟的海浪听多了，忘了来处，这些人就可悲地真以为“山就不是山”了！故而走偏，甚至进入“饭圈”，沽名钓誉，岂不可叹？这可另表。而我想，张树标的写作，比如小说和诗歌，则不妨去试探一下“看山不是山”的玩法，我们相信他绝不至于“玩物丧志”，被迷雾迷住眼睛，最后得出一种“山就不是山”的结论，因为他的云山怀抱里，山水是永恒的，自然是永恒的，“山重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当眼界重开，此豁然处，“看山仍是山”，但平淡中将是“腴而有味”的。

新书架

《黎明前的胜利曙光》出版

由上海市作家协会编著的《黎明前的胜利曙光——党的诞生地·上海革命遗址系列故事》近日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2021年12月第一版）。书中的61篇文章，围绕中国革命斗争历史的轨迹，依据革命历史遗迹进行采访、创作，以此进一步发掘中共的文化基因、精神灵魂和历史根脉，凸显上海的红色文化、革命文化的特质，由于有大量作家的加盟，革命故事写得生动感人，颇具可读性。

郑千山

书房一角

皮德生活漫画拾零

霍寿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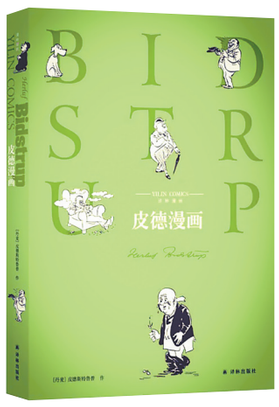

我的床头，总摆着几本我喜欢看的“杂书”，其中一本《皮德生活漫画》（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是我最喜欢的“杂书”之一。

皮德，丹麦人，全名是赫尔鲁夫·皮德斯特鲁普，在丹麦，他是与揭开原子构造秘密的丹麦科学家鲍尔相提并论的漫画大师，其威望和成就可见一斑。我第一次看皮德漫画是通过《读者文摘》（即今天的《读者》）杂志，当时看的作品叫《春天的梦》。漫画情节很简单：阳光下，一个老农民走到一棵大树下，脱掉外衣和皮鞋，躺在树荫下睡觉，渐渐睡着，脸上不断露出舒心的笑容，而且一次比一次畅快，最后笑得几乎失态了。老人为什么会这样笑？答案是因为一头耕牛在舔他的脚板。漫画的主题自然是歌颂生活和大自然的美好，但这种“歌颂性”的漫画更需要艺术上的独具匠心。我特别喜欢皮德生活漫画中创造的“胖主人”的笑。变形和夸张状态的“胖主人”造型本身就非常可爱，又借助一些滑稽情节，令人看后不得不捧腹大笑。有时笑的主人还互相转化，达到一种讽喻效果，比如皮德有一套题为《看谁笑到最后》的连环漫画，画的是一个裁缝给一名做衣者量尺寸，偏偏做衣者特别怕痒，量胸围时老是笑个不停，结果，这个爱笑的人在试穿新衣时，因为尺寸不对，衣服穿得特别滑稽，于是就轮到裁缝哈哈大笑了，这笑里的含义，让读者去体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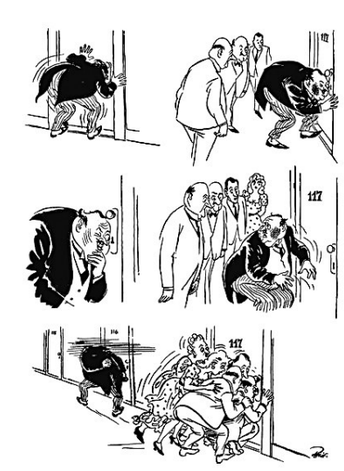
皮德有一组反映中国人生活的讽刺漫画《看热闹》：一名画家看到两个小孩在地上玩弹子，便驻足素描速写什么的，没一会儿就吸引了别的路人，一个，两个，四个，渐渐成群，有穿长袍的，有提篮小买的，有挑筐的，有背笠的……引发事端的两个小孩，并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自然也在人腿之间穿梭，最有意思的是，那个画家已经从人群中“突围”了，人群依旧还在扩大着，真不知道这群人在看什么热闹？这漫画讽刺的不正是正如鲁迅先生所批判的“看客”心理吗？